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250184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龚金玉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古鉴村委会凤翔路20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尼可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8类：动物皮；包；行李箱；背包；旅行包；儿童牵引带；家具用皮装饰；伞；手杖；牵引动物用皮索